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），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。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是曾华、郭義祥、欧阳辉、陈智。

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现金收购加拿大 Norsat（诺赛特）公司 100%股权交易价格调整的议案》。

同意将本次要约收购价格提高至 11.25 美元/股，要约收购诺赛特 100%股权使用资金共计约 6,800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 46,716 万元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关于现金收

购加拿大 Norsat(诺赛特)公司 100%股权交易价格调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79)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. 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3 日。

关联董事曾华、武美、张钜、郭義祥共 4 人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80)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. 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745,818,707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5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,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。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,我们同意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出如下调整:

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“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”将由 3.233 元/份调整为 3.198 元/份。“已授予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”将由 5.145 元/份调整为 5.110 元/份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81)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6 日